

濉溪县刘桥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2024 年 7 月

2023 年部门决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濉溪县刘桥镇人民政府 2023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濉溪县刘桥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濉溪县刘桥镇人民政府 2023 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濉溪县刘桥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一、部门职责

（一）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抓好本镇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领导班子和党员队伍建设、意识形态等工作；组织协调本乡镇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党的建设及各项改革；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二）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三）编制镇级财政预决算计划，做好经费的划拨和核算工作。

（四）承办县委、县政府及其他工作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濉溪县刘桥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仅包括刘桥镇人民政府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与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濉溪县刘桥镇人民政府

三、濉溪县刘桥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1991.85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和年初结转结余）、支出总计 11991.85 万元（含结余分配和年末结转结余）。与 2022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19.73 万元，下降 0.99%，主要原因：经费压减，非刚性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1991.8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991.85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1991.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66.48 万元，占 13.9%；项目支出 10325.37 万元，占 86.1%；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1991.85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支出总计 11991.85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19.73 万元，下降 0.99%，主要原因：经费压减，非刚性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499.63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87.56%。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611.95 万元，下降 13.31%。主要原因一是经费压减，非刚性支出减少；二是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499.6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487.49 万元，占 33.22%；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76 万元，占 0.0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76.51 万元，占 2.63%；卫生健康(类)支出 56.74 万元，占 0.54%；农林水(类)支出 5866.72 万元，占 55.88%；交通运输(类)支出 689.1 万元，占 6.56%；住房保障(类)支出 122.3 万元，占 1.16%。（数据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499.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99.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基本支出 1666.48 万元，占 15.87%；项目支出 8833.16 万元，占 84.13%。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216.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2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当年人员增资、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4.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指标,增加拨款。

(3)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文明创建奖励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4.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2.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退役军人专岗人员增资。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0.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3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变动。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1.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4.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0）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项目指标，增加拨款。

（11）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02.6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衔接资金指标。

（12）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1.3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项目指标，增加拨款。

（13）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7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项目指标，增加拨款。

（14）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6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项目指标，增加拨款。

(15) 交通运输支出(类)车辆购置税支出(款)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3.4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项目指标,增加拨款。

(1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86.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5.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66.4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629.3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37.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1471.85 万元,本年支出 1471.8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

余 0 万元。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42.0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指标，增加拨款。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7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指标，增加拨款。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20.37 万元，本年支出 20.3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3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指标，增加拨款。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濉溪县刘桥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67.85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88.03 万元，增长 8.15%，主要原因是镇业务增加导致运行成本增加。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濉溪县刘桥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33.6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2.8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216.8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3.9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2.8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2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濉溪县刘桥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其他用车 4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4、关于 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35 个项目，涉及资金 11025.23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项目绩效目标科学可行、绩效指标设置合理，大部分项目都实现了绩效目标。

组织对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我镇 2023 年全年预算数为 12732.75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1899.85 万元，执行率为 93.46%，自评总分 99.29，较好完成了

年初设定目标。

组织对“刘桥镇 2023 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上年衔接资金结转项目”、“刘桥镇凤栖湖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等 35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 11025.23 万元。以上项目由我部门自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项目绩效目标科学可行、绩效指标设置合理，大部分项目都实现了绩效目标。

组织对“刘桥镇人民政府”等 1 个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 12732.75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评总分 99.29，较好完成了年初设定目标：达成预期目标，正常运转得到保障；确保了项目建设有效实施：2023 年我镇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 5 个，均已竣工完成；我镇实现财政收入 16597.25 万元，实现目标任务的 101.94%。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濉溪县刘桥镇人民政府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刘桥镇凤栖湖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和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刘桥镇凤栖湖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刘桥镇凤栖湖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00 万元，执行数为 4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 2023 年度投入资金 4000 万元，及时拨付，项目建设正常

进行，未影响工期；该项目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建设，无超建、扩建等行为；该项目实施，促进了当地经济发展；促进就业，促进区域基础设施提高；有效消除地质灾害隐患，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对改善人居环境、提升政府服务能力产生持续影响；社会群众满意度大于9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管理意识不强。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定有时候较空洞，对项目执行过程有效约束不够，存在一定的偏差。项目实施后未及时开展绩效自评，难以达到以评促改的效果。二是部门合力不够，沟通机制不健全。项目的立项、实施、项目资金的使用过程中，镇经发办、财务部门、项目负责部门缺乏沟通，导致绩效目标管控动力不足，往往落到财务人员身上。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项目前期规划能力。在项目建设前期设立清晰明确、可衡量的资金使用及绩效目标方案，避免因项目规划不到位而引起的项目内容缺失。二是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专项资金应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确定专项资金项目负责人，单位财务统筹安排，设置“专项资金管理台账”进行日常管理，加强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三是加强项目后续监管。建立监督机制，有效推进主体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对项目后续运行进行监督问效。

刘桥镇凤栖湖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所有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部门评价报告”。

（3）部门评价结果。

《2023 年度刘桥镇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附件：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部门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